证券代码:002907 证券简称:华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0-085
债券代码:128069 债券简称:华森转债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解禁数量为 306,00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76.1716%;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20 年 10 月 20 日(星期二);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 3 人,其中包括法人股东 1 名,自然人股东 2 名。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情况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森制药"或"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727 号)文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0,060,000 股,并于 2017 年 10 月 2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首次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360,000,000 股,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400,06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60,000,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0,060,000 股。

(二)公司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1.实施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19 年 5 月 21 日,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019 年 5 月 21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19 年 7 月 12 日,公司披露《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1),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实际认购人数合计 126 人,授予 148.62 万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 2019 年 7 月 15 日在深交所中小板上市。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40,006.00 万股变更为 40,154.62 万股;

2020 年 4 月 24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0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3 日完成 1.45 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40,154.62 万股变更为 40,153.17 万股;

2020 年 5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完成了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 18.28 万股授予登记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20 年 5 月 19 日,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20 年 7 月 10 日。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40,153.17 万股变更为 40,171.45 万股。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0 年 7 月 1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0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及 2020 年 10 月 12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拟对 5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2.48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注:尚未完成)。

2.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22 号)的核准,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4 日公开发行了 3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3 亿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同意,公司 3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19 年 7 月 11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上市交易,债券简称"华森转债",债券代码"128069"。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为 2019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5 年 6 月 24 日。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进入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截至 2020 年 10 月 13 日,公司总股本因"华森转债"转股累计增加 1.0198 万股。

截至 2020 年 10 月 13 日,公司总股本为 401,724,698 股,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336,320,849 股。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成都地方建筑机械化工程有限公司(简称"成都地建")、游洪涛、王瑛,其中游洪涛为公司董事长,王瑛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上述 3 名股东承诺情况如下:

(一)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

1.股份锁定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成都地方建筑机械化工程有限公司承诺:(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成都地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若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2018 年 4 月 20 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形,成都地建所持华森制药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游宜竹、游洪涛、王瑛承诺:(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若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2018 年 4 月 20 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形,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游洪涛和王瑛同时承诺不会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此项承诺。

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游洪涛、王瑛承诺:持股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则本人自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日起半年内将不转让本人所持公司的股份。

2.主要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成都地方建筑机械化工程有限公司承诺:(1)成都地建将严格根据证券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成都地建就持股锁定事项出具的相关承诺执行有关股份限售事项,不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2)若成都地建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华森制药股份的,减持股份方式应符合《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华森制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华森制药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如低于发行价,出售该部分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在成都地建承诺的锁定期届满后 24 个月内,成都地建合计减持华森制药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所持华森制药股份总数额的 10%。(3)成都地建确定依法减持华森制药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成都地建将严格按照证券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减持操作,并及时、准确地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4)如成都地建在减持股份时未按上述要求执行,成都地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持有的华森制药股票自未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5)成都地建将继续履行之前已作出的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且在前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 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执行。若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减持事宜有新规定的,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执行。

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游洪涛、王瑛承诺:(1)本人将严格根据证券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人就持股锁定事项出具的相关承诺执行有关股份限售事项,不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2)如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如低于发行价,出售该部分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在遵守股份转让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条件下,持股限售期结束之日起 24 个月内,本人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额的 10%。(3)持股限售期结束后,本人将综合考虑个人的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公司股份,如本人确定依法减持公司股份的,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本人转让所持股份尚需遵守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4)如本人未来依法发生任何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情形的,本人将严格按照证券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相应增持或减持操作,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5)如本人在减持股份时未按上述要求执行,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持有的华森制药股票自未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6)本人承诺,本人将继续履行本补充承诺出具之前本人已作出的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且在前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 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执行。若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减持事宜有新规定的,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执行。

(二)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与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除上述承诺外,无后续追加承诺,无其他股份相关事项承诺。

(四)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遵守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五)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不存在侵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公司也不存在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 2020 年 10 月 20 日(星期二);

(二)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306,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76.1716%;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共计 3 名,法人股东 1 名,自然人股东 2 名,其中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 2 名;

(四)本次申请股份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	所持限售条件股份总数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数量	股份是否存在质押、冻结情况	备注
1	成都地建	188,100,000	188,100,000	是	备注 1
2	游洪涛	78,300,000	78,300,000	是	备注 2
3	王瑛	39,600,000	39,600,000	否	备注 3
合计		306,000,000	306,000 ,000	-	-

备注 1:成都地建以股票质押方式为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担保,被质押股份数 19,507,664 股。

备注 2:(1)游洪涛以股票质押方式为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担保,被质押股份数 8,360,428 股;(2)游洪涛现任公司董事长,持有公司股份 78,300,000 股,在锁定期满后,且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备注 3:王瑛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持有公司股份 39,600,000 股,在锁定期满后,且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华森制药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华森制药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的要求。华森制药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做出的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华森制药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3043 证券简称:广州酒家 公告编号:2020-057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广州酒家")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在公司 3 号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结合的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徐伟兵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7 人,实际表决董事 7 人(谢康董事、曹庸董事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没有董事对议案投反对/弃权票。

本次会议议案均获通过,详见如下:

一、《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广州陶陶居食品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有权表决票数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广州陶陶居食品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8)。

二、《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增值电信业务许可证续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有权表决票数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的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保障公司(含下属子公司)电子商务业务的正常开展,董事会同意公司向通管局申请增值电信业务许可证的续期,并继续经营增值业务。

特此公告。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16 日

● 报备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3043 证券简称:广州酒家 公告编号:2020-058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广州陶陶居食品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标的名称:广州陶陶居食品有限公司

● 增资金额及对象:预计增资金额不低于 2.25 亿元人民币,完成增资扩股后,公司在陶陶居公司的持股比例为 55%,战略投资者在陶陶居公司的持股比例为 45%,最终引入的战略投资者以广州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的结果为准。

●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增资扩股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由于本次增资扩股以公开挂牌交易方式进行,交易对方尚未确定,目前尚无法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方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方案概述

根据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为进一步推动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现拟通过对全资子公司广州陶陶居食品有限公司(下称"陶陶居公司")以增资扩股方式引入战略投资者,增强陶陶居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及盈利能力,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本次增资扩股拟通过广州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方式引入战略投资者,预计增资金额不低于 2.25 亿元人民币,完成增资扩股后,公司在陶陶居公司的持股比例为 55%,战略投资者在陶陶居公司的持股比例为 45%,最终引入的战略投资者以广州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的结果为准。

本次方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增资扩股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由于本次增资扩股以公开挂牌交易方式进行,交易对方尚未确定,目前尚无法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如最终摘牌方为关联方,公司将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

二、陶陶居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州陶陶居食品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汉溪大道东 477 号 2701

法定代表人:欧阳凯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主要业务:食品销售及餐饮服务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陶陶居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6,458.19	7,915.12
总负债	1,338.52	1,794.50
净资产	5,119.67	6,120.62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	2,310.19	11,734.70
营业成本	1,548.73	7,042.04
净利润	-15.95	1,203.47

三、方案的主要内容

1.陶陶居公司拟以增资扩股的形式引入战略投资者进行混改,战略投资者优先考虑能有效推动陶陶居业务发展的产业投资者,战略投资者最终以广州产权交易所公开征集的实际增资情况确认。

2.本次预计增资金额不低于 2.25 亿元,新引入资金直接进入陶陶居公司,用于扩充资本金,加大资本规模。完成增资扩股后,公司在陶陶居公司的持股比例为 55%,战略投资者在陶陶居公司的持股比例为 45%。

3.根据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广州陶陶居食品有限公司拟实施增资扩股涉及广州陶陶居食品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20)第 3-0128 号),本次评估主要采用资产基础法及收益法,最终采用收益法作为评估结果(最终以经备案的评估报告为准)。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陶陶居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2.76 亿元。本次增资扩股将不低于上述评估结果作为广州产权交易所挂牌底价。

四、增资扩股的目的

通过增资扩股引入战略投资者,有效优化陶陶居公司股权结构,提升治理水平。同时,引入产业协同性高、对陶陶居业务发展有带动延伸作用的战略投资者,能够推动陶陶居公司做大做强,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陶陶居公司的增资扩股是深入落实混合所有制改革的积极探索,通过引入战略投资者,有利于进一步优化陶陶居公司的股权结构,提升治理水平,同时借助市场化管理机制激发陶陶居公司的发展活力,增强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本次陶陶居公司增资扩股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增资完成后,不会影响公司对陶陶居公司的控制权。

六、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陶陶居公司增资扩股通过广州产权交易所挂牌交易,公开征集合格投资者,最终以广州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的结果为准,尚存在不确定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16 日

● 报备文件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二)广州陶陶居食品有限公司拟实施增资扩股涉及广州陶陶居食品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20)第 3-0128 号)

(三)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出具《广州陶陶居食品有限公司(合并)2020 年 1-6 月审计报告》(信会师粤报字[2020]第 11286 号

证券代码:603680 证券简称:今创集团 公告编号:2020-087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的进展情况暨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618 号)核准,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200 万股,发行价格 32.69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372,980,000.00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321,814,333.00 元。上述资金已于 2018 年 2 月 14 日全部到位,由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上会师报字(2018)第 0336 号)。

根据《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本次募集资金原计划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	实际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动车组配套装备制造项目	60,855.38	13,171.10
城市轨道交通配套装备扩建项目	30,157.75	0.8786
补充流动资金	41,168.30	41,168.30
合计	132,181.43	54,340.28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拟将原计划投入"城市轨道交通配套装备扩建项目"、"动车组配套装备制造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 77,841.15 万元(不含存款利息和理财收益)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存款利息和理财收益用于收购常州今创电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今创电工")50%股权和偿还银行贷款,并提交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变更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收购今创电工 50%股权	22,150.00
偿还银行贷款	55,691.15
合计	77,841.15

截止本公告日,用于变更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 77841.15 万元已按计划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存款利息和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及以用于原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金额)金额为 8,862.32 万元,已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已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等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26 日发布的公告。上述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上述监管协议的履行情况正常。

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备注
1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1105020229000326887	已注销
2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	32050162673600000519	已注销
3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10603701040016325	本次注销
4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406010100100495989	已注销
5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天宁支行	532670230110	已注销

鉴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与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天宁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存放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于 2018 年 5 月使用完毕,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再使用,于当月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已按规定于 2020 年 9 月使用完毕,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再使用,于当月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

三、募集资金使用进展情况

自 2020 年 9 月 9 日在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披露《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的进展情况暨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2)至本公告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 30,106.69 万元以及存款利息和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3,446.78 万元偿还银行贷款,其中于 2020 年 10 月 13 日偿还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贷款 8,000.00 万元,于 2020 年 10 月 14 日偿还中国建设银行常州武进支行贷款 10,000.00 万元,于 2020 年 10 月 14 日偿还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贷款 5,553.47 万元,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偿还交通银行常州分行贷款 10,000.00 万元。

四、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鉴于在上述募集资金使用后,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开设的账号为 10603701040016325 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全部支出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不再使用,为方便账户管理,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办理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以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收购股权和偿还银行贷款的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影响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至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特此公告。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3680 证券简称:今创集团 公告编号:2020-088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时间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前,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张怀斌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728,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921%;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股权激励取得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0 年 6 月 24 日,公司披露《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48),张怀斌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即减持不超过 182,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30%。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变动事项,应对上述减持数量做相应调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怀斌先生未减持公司股份。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时间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张怀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28,000	0.0921%	其他方式取得:728,000 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为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份以及其因公司权益派发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而调整的股数。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张怀斌	0	0%	2020/7/17 ~ 2021/1/12	集中竞价交易	0.00 -0.00	0	728,000	0.0921%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根据自身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其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进行股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3685 证券简称:晨丰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2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20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0 年 10 月 15 日,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浙江省海宁市盐官镇杏花路 4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有关会议的通知,公司已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以现场送达及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何文健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人数为 3 人)。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控股子公司拟参与竞买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海宁明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益电子")拟以人民币 1740 万元(最终价格以招拍挂确定的价格为准)的价格,购买位于盐官镇建设路北侧、园区四路西侧,宗地面积为 27429.0 平方米(41.144 亩,最终面积以实际出让文件为准)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地块编号为海自然字 20170 号。

本次拟进行的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拟参与竞买土地作为公司后续生产经营的建设用地及生产场所,符合公司战略布局,有利于公司的持续长远发展,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拟参与竞买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3)。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该议案获得通过。

2、《关于调整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为促进公司业务稳健开展,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给公司带来的经营风险,控制公司生产成本,公司拟将交易品种调整为铝、铜、镍、塑料、PTA 等,将最高保证金额度提至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将最高止损金额提至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如在此期间董事会重新对本事项作出新的决议,则授权期限至董事会重新对本事项作出新的决议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无异议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该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3685 证券简称:晨丰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3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拟参与竞买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内容简要: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海宁明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益电子")使用自筹资金 1740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本次参与竞买实际价格以最终竞买价为准)购买位于盐官镇建设路北侧、园区四路西侧的面积为 27429.0 平方米(41.144 亩)的土地使用权,地块编号为海自然字 20170 号。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竞买为公开竞买,需根据相关规定履行"招、拍、挂"程序,公司竞买取得相关地块尚存在不确定性。

一、交易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对经营场地的需求,进一步推动公司生产基地的区域合理布局,公司控股子公司明益电子拟使用自筹资金不超过 1740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本次参与竞买实际价格以最终竞买价为准)购买"海自然字 20170 号"宗地的土地使用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二、出让方情况介绍

海宁市国土资源局

三、竞买方情况介绍

海宁明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0 日成立,法定代表人陈常海,经营范围:照明电器研发;照明电器及附件、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模具制造、加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的除外);涉及前置审批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竞买标的基本情况

(一)土地位置:盐官镇建设路北侧、园区四路西侧

(二)土地用途:工业用地(其他工业用地)/照明器具制造业

(三)出让面积:27429.0 平方米(41.144 亩)

(四)出让年限:50 年

(五)起拍价:1,740 万元

(六)竞买保证金:174 万元

(七)竞价增价幅度:20 万元

(八)容积率:1.1≤容积率≤2.5

本次参与竞买所得土地使用权实际价格以最终竞买价为准,地块具体位置与面积以规划红线图和实测为准。

五、参与竞买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参与竞买土地及该地块内建筑拟作为公司后续生产经营的建设用地及生产场所,符合公司战略布局,有利于公司的持续长远发展,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

六、风险提示

本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竞买为公开竞买,需根据相关规定履行"招、拍、挂"程序,公司竞买取得相关地块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后续将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3685 证券简称:晨丰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4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期